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131週年校慶園遊會實施計畫

一、活動宗旨：為慶祝本校創校131週年，特舉辦擺攤園遊會，除邀集本校學生社團及系學會、學術及行政單位、教職員生及校友展現創意與活力外，另邀請關懷弱勢兒少之社福團體進駐園遊會會場擺攤，以實際行動宣導社福議題並傳遞善念，共同歡慶學校131週年生日快樂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、社團及系學會、教職員生及校友、社福團體

四、活動時間：115年12月5日(星期六)9：00至15：30

(一) 08：00~09：00 各攤位簽到（繳交保證金）、佈置

(二) 09：00~15：30 園遊會開始（各攤位宣傳、販售）

(三) 15：30~16：00 各攤位場地復原、簽退（退還保證金）

五、活動地點：本校操場草皮

六、活動報名：各攤位請於**115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前下午五點前**填寫[網路表單](#)報名，逾時不候。

七、交易方式：現金、園遊券（請各攤商視同現金）

八、攤位類別：

(一) 美食嚐鮮類（須符合衛生安全相關規定，不可使用明火）

(二) 動態遊戲類

(三) 文創商品類

(四) 宣導義賣類

九、攤位規劃：

(一) 活動總攤位數量以80攤為原則，由主辦單位規劃將同攤位類型集中排列（如針對攤位位置有特殊需求者，請於報名表單中提出）。

(二) 本校學術及行政單位、社團及系學會、教職員生及校友、社福團體以1單位1

攤位為原則。

(三) 本計畫第三點之各類參加對象所設攤位不足時，始得開放其他單位申請設攤。

十、活動費用：

(一) 每個攤位**保證金200元**，於當天簽到時繳交，並於活動場復後領回。

(二) 有以下情事者**不予退還該攤位之保證金**：

1. 經發現將申請之攤位轉包代辦。
2. 未確實復原場地及完成清潔之攤位（長桌及塑膠椅歸位、物品垃圾清空等）。
3. 違反活動相關注意事項，或破壞帳棚、桌椅、插座及地面等場地器材者，除沒收保證金外，另應照價賠償。

(三) 不予退還之保證金款項，將由課外組彙整後以各攤位名義捐助社福團體，並由該社福團體開立正式捐款收據提供各攤位留存。

十一、各攤位注意事項：

(一) 禁止陳列或販賣菸、酒、檳榔、賭具或其他不良物品，且不得轉包經營。

(二) 禁止鳴放鞭炮、沖天炮等危險物品。

(三) 各攤位之海報、DM、看板設計，應避免涉及性平爭議、雙關語不雅字眼等，違者將由主辦單位直接要求拆除。海報或文宣佈置請以不留殘膠的膠帶（無痕膠帶、布膠帶等）黏貼。

(四) 攤位請避免使用高耗電電器（例如：烤箱、電磁爐、黑晶爐、氣炸鍋、火鍋、吹風機等，每攤限接1台），每一個攤位之用電限制為110V／15A／1650W，請確實遵守以免造成發電機跳電。

(五) 用火或是油炸之攤位，請務必於場地鋪面上做好防護措施（例如：鋪上厚紙板、紙箱或其他保護措施），若經確認造成損毀，應由攤商負責修復並負擔相關費用。

(六) 如有任何大型機具，請留意勿輾壓球場、草皮（例如：大冰箱、餐車等）。

(七) 本活動提供各攤位1張會議桌及2張塑膠椅，如需額外桌椅，須由各攤位自理。

(八) 活動當日將同步使用園遊券，請各攤商視同現金，並依限辦理核銷。

(九) 各攤位應作好垃圾分類，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垃圾自行集中至資源回收場，以

便清運。

- (十) 為響應減塑與綠色行動，並盡量減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容器與包材，建議各攤位可透過提供優惠價格等方式鼓勵客人自備環保餐具、盛裝器皿及環保袋。
- (十一) 借用之帳棚、桌椅及地面須注意應避免損毀或是髒污，場地復原時，將由課外活動組檢查確認後退還保證金。
- (十二) 考量園遊會受限於設備、環境及衛生知識不足等因素，易造成食物中毒，另由學務處衛保組簡要說明食物製備供應之衛生注意事項如附件1。

十二、園遊券之核銷與處理：

- (一) 各攤位收到之園遊券請整齊浮貼於附件2園遊券核銷整理表，填上負責人、聯絡電話及E-mail，並填載附件3領據由領款人簽章。
- (二) 請於115年12月18日（五）中午前將黏貼完畢的園遊券核銷整理表及領據繳交至課外組（活動中心306）林先生，以續辦園遊券核銷事宜。
- (三) 待核銷金額發放後，將通知各攤位負責人至課外組領取現金。

十三、活動任務分工：

- (一) 課外活動組：辦理活動宣傳、攤位徵求規劃、園遊券發放及核銷、活動器材規劃設置及採購核銷、現場服務台開設、場佈場復監督等工作。
- (二) 體育室：場地借用。
- (三) 校園安全組：協助活動會場秩序維持、安全維護及緊急狀況協處等任務。
- (四) 衛生保健組：提供衛生注意事項，即時處理活動當日緊急意外狀況，並於緊急救護站（衛保組辦公室）提供醫療服務。

十四、經費來源：園遊會校門、場地佈置、文宣輸出及其他雜項支出所需之經費，由課外組項下業務費支應。

十五、本活動其餘未盡說明事宜，以課外組公告或相關規定為準。

【販售食品注意事項】

一、個人衛生

- 1.食物製備（含前置準備及烹調）時，請配戴口罩，以防口沫污染食物。
- 2.請備妥足量乾淨抹布、擦手紙、乾洗手液或 75%酒精，以保持手部清潔。
- 3.長髮者需綁起來，以防頭髮掉入食物中。
- 4.手部有外傷或腹瀉、感冒者，避免從事與食物接觸之工作。
- 5.收錢者不要同時做食物製備工作，以避免交叉污染。
- 6.不可用手直接抓取熟食，請用熟食專用夾子或配戴乾淨免洗手套。

二、製備餐食衛生

- 1.選購包裝標示完整的食品（如：有效日期、廠商名稱、地址及電話等）。
- 2.食物應離地放置，勿直接置於地上及高溫處或太陽直接照射。
- 3.原料運送宜使用保冷冰桶（櫃）內保鮮，並在食品原料盛裝容器之上中下層放置冰塊保冷。
- 4.不要將生食與熟食堆在一起存放，應使用個別的空間。
- 5.生食、熟食的刀具、砧板、夾子應分開使用，切勿混用，易造成食物中毒。
- 6.熟食掉落地上或桌上請勿販售。
- 7.食物應充分煮熟，加熱烹調後不能用手觸摸熟食。
- 8.食物應存放於加蓋容器中，避免直接暴露於空氣中。
- 9.熟食在室溫下易滋生細菌，可主動提醒購買者儘速食用。
- 10.販賣餐食可分批加熱製作，避免一次做很多放置室溫中存放。若一次大量製作之餐食，建議製作完成時間至消費者食用時間要在 3 小時以內，以避免細菌孳生。

三、販賣飲冰品注意事項

- 1.用水衛生：自來水煮沸殺菌後使用，冷卻過程應避免受到汙染（如：不得使用電風扇降溫），勿用生水製作飲料。
- 2.冰塊衛生：購買時需注意產品需有完整標示。避免購買包裝內外嚴重結霜或破損現象之產品。
- 3.飲冰品溫度維持在 7 度以下。取用冰塊的杓子不可留置儲冰槽中。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31週年校慶園遊券核銷整理表

附件2

(第____頁 / 共____頁)

攤位負責人：_____ / 聯絡電話：_____ / E-mail：_____

本頁金額小計：_____ / 本攤位金額合計：_____

(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印製)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領據 (本國人)

支領項目	本校 131 週年校慶園遊券		
實領金額 (大寫)	_ _ 拾 _ _ 萬 _ _ 仟 _ _ 佰 _ _ 拾 _ _ 元整		
實領金額 (小寫)	NT\$: _ _ _ _ _		
受領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/ 統一編號	
戶籍地址			
簽收日期	114 年 _ _ 月 _ _ 日		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領據 (外僑及大陸人士)

支領項目 Item	本校 131 週年校慶園遊券		
實領金額 (大寫)	_ _ 拾 _ _ 萬 _ _ 仟 _ _ 佰 _ _ 拾 _ _ 元整		
實領金額 Net Payment	NT\$: _ _ _ _ _	國籍 Nationality	
受領人簽章 Recipient' s Name		統一證號 Taxpayer' s ID NO.	
出生年月日 Date of Birth	_ _ _ _ 年 _ _ 月 _ _ 日	護照號碼 Passport No.	
在台居住地址 Current Address in Taiwan			
簽收日期 Date	114 年 _ _ 月 _ _ 日		